

## 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县中医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（第一批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（单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0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84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液透析机（双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0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84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作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振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#### 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